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2月8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20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,696,1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2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,385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1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1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庄文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693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79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41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693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79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41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炽昌、林小雅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879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79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41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